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有關收購重慶物業的關連人士交易的最終付款

註冊會計師於2015年7月30日向該等賣方及買方提供(其中包括)(i)核證款項的核證聲明及(ii)最終分派及最終分派淨額的核證聲明。根據該等聲明，核證款項為4,666,501,956港元，而最終分派淨額為人民幣71,550,119元。

由於核證款項較初步股份代價少9,997,897.18港元，根據買賣協議，各該等賣方將於2015年7月30日後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相等於不足金額50%之金額(即4,998,948.59港元)。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於2015年9月30日或之前向各該等賣方支付相等於最終分派淨額於完成日期之等值港元50%之金額(即45,098,781.61港元)。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不會超過整體人民幣上限人民幣41.00億元。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條發出。

茲提述：(i)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管理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日期為2014年11月1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重慶物業；及(ii)匯賢產業信託發出的日期為2015年3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收購重慶物業。除非本公告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3月2日(「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時，買方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4,910,325,735.58港元，為備考經調整資產價值之等值港元，當中233,825,882.40港元為總貸款代價，4,676,499,853.18港元為初步股份代價。

如通函所披露，就收購事項支付的總代價將相等於(i)完成時目標集團的經調整資產價值；及(ii)最終分派淨額兩者的總額，乃分別按經審核完成時資產負債表及重慶公司由2014年1月1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經審核收益表釐定，並受人民幣41.00億元(於完成日期之等值港元約51.685億港元)上限所規限。

註冊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審核由該等賣方編製之完成時資產負債表及重慶公司由2014年1月1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收益表，並於2015年7月30日向該等賣方及買方提供(其中包括)(i)核證款項(為經調整資產價值於完成日期的等值港元減去總貸款代價之金額)的核證聲明；及(ii)最終分派及最終分派淨額(即在重慶公司分派最終分派時扣除當中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任何適用稅收協定從中應付的預扣稅金額後的最終分派)的核證聲明。根據該等聲明，核證款項為4,666,501,956港元，而最終分派淨額為人民幣71,550,119元。

由於核證款項較初步股份代價少9,997,897.18港元，根據買賣協議，各該等賣方將於2015年7月30日後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相等於不足金額50%之金額(即4,998,948.59港元)。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於2015年9月30日或之前向各該等賣方支付相等於最終分派淨額於完成日期之等值港元50%之金額(即45,098,781.61港元)。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不會超過整體人民幣上限人民幣41.00億元。

**承董事會命**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滙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甘慶林**

香港，2015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及李智健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彭宣衛先生任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